

# 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季报

2023 年第 4 期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 随州市 2023 年第四季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 一、地表水质基本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 年 1-12 月，我市 19 个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各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1。

#### (二) 水质同比变化情况

##### 1. 河流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 年 1-12 月，省控河流水质同比改善断面 1 个，为广水市应山断面水质由去年同期 III

类上升至Ⅱ类；省控河流水质同比变差断面4个，为曾都区洛阳揭家垄村\*（标\*为国控断面，下同）断面水质由去年同期Ⅱ类下降至Ⅲ类；随县安居、草店、万店等3个断面水质由去年同期Ⅱ类下降至Ⅲ类。详见附件2。

## 2. 湖库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年1-12月，省控湖库水质同比改善断面1个，即封江口水库，水质由去年同期Ⅲ类上升至Ⅱ类。详见附件3。

### （三）风险断面

随应桥、自来水厂断面风险指标均为高锰酸盐指数，1-12月平均值分别为5.4、5.3（地表水Ⅲ类标准值为6、单位：mg/L）；平林、自来水厂、孝昌王店随应桥和历山断面风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2月平均值为19.4、19.3、19.2、18.8和18（地表水Ⅲ类标准值为20、单位：mg/L）。

## 二、工作建议

2023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期持平，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了100%，但部分断面水质达标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确保2024年开好局、起好步，建议近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风险断面水质提升攻坚。**加快淅河镇区、府河镇区入户雨污管网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持续完善应

山、广办两个城区污水管网；加大应山河、广水河等沿岸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助推涇水平林、孝昌王店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加强测管联动，落实每月一旬一测，重点时段一周双测等预报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水质监控“前哨”作用，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加强对水产养殖清塘捕捞、集中屠宰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水溢流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落实生态环境、气象、水利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动态调度和及时共享水质、水量、闸坝启闭等信息，防止出现大面积水华现象，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专项整治行动贯穿全年。对标对表，扎实开展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交办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做到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报备一个，确保问题真整改、全整改、不反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乡镇级以上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农业面源、生活面源污染、交通设施穿越等生态环境问题。2024年底前，全市“百吨千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要达到80%以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要完成边界核定和定界立标工作，尚未开展立标工作的要抓紧实施，设置不规范的要尽快完善，存在损毁的要及时修复。

**三、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2023年，已完成府河（含涇水）、淮河干流及其濑水、滢水等13条主要支流排污口

100%排查溯源和 30%的整治任务。2024 年底前，府河、淮河干流需完成 70%的整治任务，灊水、滢水等 13 条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今年需同步部署开展。广水市要尽快实施投资 2145 万元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对 21 个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实行实时监控、实现监管预警“零时差”。

- 附件： 1.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2.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河流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3.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湖库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县市区	省控						其中：国控					
	考核断面总数 (个)	地表水质优良断面 比例 (%)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考核断面总数 (个)	地表水质优良断面 比例 (%)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随县	8	100	100	0	0	2	100	100	0	0	0	0
广水市	5	100	100	0	0	2	100	100	0	0	0	0
曾都区	5	100	100	0	0	2	100	100	0	0	0	0
高新区	2	100	100	0	0	0	-	-	-	-	-	-
大洪山	1	100	100	0	0	1	100	100	0	0	0	0
<b>全市</b>	<b>19</b>	<b>100</b>	<b>100</b>	<b>0</b>	<b>0</b>	<b>6</b>	<b>100</b>	<b>100</b>	<b>0</b>	<b>0</b>	<b>0</b>	<b>0</b>

注：涢水洪山断面同时考核随县和大洪山，漂水河大桥断面同时考核曾都区和高新区，在表中分别列出，断面总数不重复统计，下同。

## 附件 2

##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河流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3 年 1-12 月累计均值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及倍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1	随县	涑水	洪山	国控	7.5	7.8	2.9	1.1	0.34	12.9	0.025	II		
2	随县	厥水	厉山	国控	8	8.8	4.2	2.1	0.30	18	0.072	III		
3	曾都区	涑水	涑水大桥	国控	7.7	9.4	4.0	2.6	0.18	17.9	0.064	III		
4	广水市	涑水	平林	国控	7.3	9.1	4.4	3.3	0.20	19.4	0.096	III		
5	广水市	应山河	孝昌王店	国控	7.7	8.7	5.1	2.8	0.14	19.2	0.059	III		
6	曾都区	漳水	洛阳揭家垄村	国控	7.5	6.5	4.6	3.1	0.48	17.3	0.088	III		
7	随县	漂水	万店	省控	8.0	8.3	3.6	1.9	0.39	15.8	0.074	III		
8	随县	均水	均川	省控	8.3	10.5	3.3	2.1	0.46	13.5	0.041	II		
9	随县	澁水	安居	省控	7.8	8.0	3.8	2.1	0.39	15.4	0.043	III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3年1-12月累计均值									
					8.0	8.6	4.3	2.3	0.39	16.2	0.060	III		
10	随县	涑水	安居肖店	省控	8.0	8.6	4.3	2.3	0.39	16.2	0.060	III		
11	广水市	广水河	广水	省控	8.3	8.0	4.6	2.3	0.73	16.2	0.133	III		
12	广水市	应山河	应山	省控	8.2	9.0	3.9	2.0	0.32	14.0	0.049	II		
13	曾都区	漂水	漂水河大桥	省控	8.3	9.5	3.8	2.0	0.37	17.2	0.063	III		
14	曾都区	厥水	自来水厂	省控	8.3	10.6	5.3	2.5	0.63	19.3	0.090	III		
15	随县	游河	草店	省控	8.0	8.5	3.7	1.9	0.39	15.3	0.041	III		
16	高新区	涑水	随应桥	省控	7.8	8.7	5.4	2.5	0.19	18.8	0.124	III		
17	高新区	漂水	漂水河大桥	省控	8.3	9.5	3.8	2.0	0.37	17.2	0.063	III		
18	大洪山	涑水	洪山	国控	7.5	7.8	2.9	1.1	0.34	12.9	0.025	II		

附件 3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湖库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3 年 1-12 月累计均值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1	随县	封江口水库	封江口水库库心	省控	8.2	7.4	3.8	1.6	0.32	14.1	0.013	II
2	广水市	徐家河水库	徐家河水库出口和库心	省控	8	7.8	3.7	1.5	0.33	13.8	0.014	II
3	曾都区	先觉庙水库	先觉庙水库库心	省控	8.1	7.5	3.8	1.5	0.34	13.8	0.01	II